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证券代码：60522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内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修订事项的说明	5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5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6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咨询方式.....	16

一、释义

神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神通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神通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神通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修订事项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

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做出调整。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1、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修订前：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

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修订后：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净利润”指标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体现了公司未来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效果，公司设定了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25%、35%的具体业绩考核数值。该业绩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例如包括：1、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产业成熟期，市场需

求以及涨幅较为稳定；2、公司发展与下游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而受到芯片短缺、各地有序限电等因素影响，整车产销可能将持续受到限制；3、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4、目前生产所需原材料、电费、人力成本等持续高位运行，未来也不排除出现大幅波动情况，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因此，公司设定的上述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其责任心，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营业收入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400万元	13.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9,600万元	15.8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0,900万元	17.93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Am的比例	$A \geq 100\%$	$X_1 = 100\%$
	$95\% \leq A < 100\%$	$X_1 = 95\%$

(A)	$90\% \leq A < 95\%$	$X_1 = 90\%$
	$A < 90\%$	$X_1 = 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值 B_m 的比例 (B)	$B \geq 100\%$	$X_2 = 100\%$
	$95\% \leq B < 100\%$	$X_2 = 95\%$
	$90\% \leq B < 95\%$	$X_2 = 90\%$
	$B < 90\%$	$X_2 = 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规则	X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 (A_m)	营业收入目标值 (B_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9,600万元	15.8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0,900万元	17.93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 A_m 的比例 (A)	$A \geq 100\%$	$X_1 = 100\%$
	$95\% \leq A < 100\%$	$X_1 = 95\%$
	$90\% \leq A < 95\%$	$X_1 = 90\%$
	$A < 90\%$	$X_1 = 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值 B_m 的比例 (B)	$B \geq 100\%$	$X_2 = 100\%$
	$95\% \leq B < 100\%$	$X_2 = 95\%$
	$90\% \leq B < 95\%$	$X_2 = 90\%$
	$B < 90\%$	$X_2 = 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规则	X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净利润反映了公司未来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则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指标。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的持续对物流运输、产业链、需求端带来的不利影响，给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相关产业链造成的负面效应远超公司预期。本身公司所处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而受到整车制造厂原材料持续涨价、汽车芯片短缺等叠加因素导致产能不足，因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持续承压，对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该业绩指标的确定重新考虑了未来疫情影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为了避免 2022 年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削弱未来两年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公司设定 2022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5,400 万元、营业收入目标值为 13.50 亿元，该目标值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历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的业绩表现，仍具有较高的挑战性，有利于践行激励计划的制定初衷，提高员工积极性。同时，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对 2023 和 2024 年均设置了具备较高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值分别为 9,600 万元和 10,900 万元，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 15.86 亿元和 17.93 亿元。并且，公司采取按实际完成度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的方法，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趋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全体员工树立信心、审时度势、战胜困

难的积极性，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其责任心，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3、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做出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修订后的相关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5、《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